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並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各獨立董事。
2. 本公司於110年7月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內部稽核主管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充分相互溝通後提至董事會報告。
3. 本公司至少每季一次定期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會議，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座談會議，說明財務報告查核過程、範圍事項及相關法規更新情形，並與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充分相互溝通。
5. 本公司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隨時得視需要直接以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或會面方式相互聯繫，溝通管道暢通。

(1)112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每個月	書面報告	依年度稽核計畫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	同意洽悉。
112.03.28	審計委員會	1.111年12月至112年01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並提請至董事會決議。
112.05.11	審計委員會	1.112年2月至3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2.111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事項及結果	同意洽悉並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12.08.10	審計委員會	112年4月至6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同意洽悉並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112.09.20	審計委員會	專案審查-印鑑管理作業、投資循環查核報告	獨董討論詳載於議事錄。
112.09.27	審計委員會	印信管理辦法修正說明報告	獨董討論詳載於議事錄。
112.11.09	審計委員會	112年7月至9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	同意洽悉並提請至董事會報告。

(2)112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2.03.28	座談會議	1.會計師就111年度個體與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說明，並針對查核所知之重點事項進行溝通。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1.同意通過並提請至董事會討論。 2.同意洽悉。